



鑫英泰

NEEQ: 838526

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2022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易国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红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蔡红喜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高华玮
电话	027-87163577 转 820
传真	027-87882482 转 808
电子邮箱	gaohuawei@itsys.com.cn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itsys.com.cn">www.itsys.com.cn</a>
联系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 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一期) 研发楼 03 栋 9 层 03 室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19,742,609.70	298,246,048.01	-26.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018,094.81	193,165,073.52	-23.3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47	3.23	-23.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67%	42.6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62%	34.70%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0,817,852.81	180,860,393.06	-66.3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85,379.73	32,942,450.47	-239.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136,364.25	32,024,228.7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9,033.69	-23,361,789.39	-115.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6.95%	18.7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9.38%	18.1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55	-239.63%
（自行添行）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0,316,777	50.63%	-16,759,581	13,557,196	22.6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851,767	11.44%	-6,851,767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905,002	1.51%	-905,002	0	0.00%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9,561,702	49.37%	16,759,581	46,321,283	77.3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920,309	36.61%	6,851,767	28,772,076	48.05%	
	董事、监事、高管	2,919,350	4.88%	301,002	3,220,352	5.38%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59,878,479	-	0	59,878,479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9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易国华	19,505,586	0	19,505,586	32.58%	19,505,586	0
2	王乔珍	9,266,490	0	9,266,490	15.48%	9,266,490	0
3	许立群	6,415,237	-400	6,414,837	10.71%	6,414,837	0
4	武汉鑫英汇商务服务企业（有限合	5,724,638	0	5,724,638	9.56%	5,724,638	0

	伙)						
5	许立华	2,510,001	0	2,510,001	4.19%	0	2,510,001
6	李玉林	2,288,170	0	2,288,170	3.82%	0	2,288,170
7	张义坤	2,006,009	-17,012	1,988,997	3.32%	0	1,988,997
8	武汉烽火 光电子信 息创业投 资基金企 业(有限合 伙)	1,920,000	0	1,920,000	3.21%	0	1,920,000
9	易银华	1,185,380	0	1,185,380	1.98%	1,185,380	0
10	黄沛	1,136,471	0	1,136,471	1.90%	0	1,136,471
合计		51,957,982	-17,412	51,940,570	86.74%	42,096,931	9,843,639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上述人员中，易国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且为武汉鑫英汇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乔珍为武汉鑫英汇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易国华和王乔珍为夫妻关系，双方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易国华与易银华为兄妹关系；许立群与许立华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亦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所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是由于会计准则自身的相关解释调整造成。

##### ①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第一条和第三条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根据解释 15 号：

A、公司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B、公司在判断合同是否为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合同的成本”，不仅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还包括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 ②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

A、公司作为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发行方，如对此类金融工具确认的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则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

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B、对于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含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公司在修改日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